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董事：**

出 席：（董 事 長） 梁正德

（獨立董事） 王塗發、黃世鑫、喬治華

（董 事） 翁英豪、梁炳森、安蘭仲、柯王中

委託出席：（董 事） 蕭富峯（安蘭仲代）

董事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8 人，委託出席 1 人

**監察人：**

出 席：林瑞雲、黃月娥

請 假：柯翠婷

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2 人，請假 1 人

**經理部門列席：**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王靜蘭

總 稽 核：何義雄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吟華

協理兼風險控管室主任：洪炳輝

協理兼企劃暨精算部經理：劉正權

管理部經理：包雨青

國外部經理：滕乃嘉

財務管理部副經理：蔡咸偉

投資部副經理：陳雅玲

董事會秘書：王柏青

**經理部門備詢：**

協理兼個人保險部經理：郭偉德

協理兼海上保險部經理：林昌福

協理兼意外保險部經理：許義松

火災保險部經理：黃世勳

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經理：林忠毅

**主席：董事長 梁正德**



**記錄：王柏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目 錄
-----

**貳、代行股東會職權議案**

**一、報告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頁次
1	報告案一	董 事 會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謹報請 鑒察。	1

**二、討論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頁次
1	討論案一	董 事 會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謹提請 核議。	1

**參、臨時動議：無**

附錄（第 2 頁）

## 貳、代行股東會職權議案

### 一、報告案

提案別：報告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 二、討論案

提案別：討論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 附 錄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 3 頁
-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 ..... 第 9 頁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103年12月24日第21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核定  
104年3月18日第21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修正  
104年8月19日第21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修正  
105年8月12日第22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7日第23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修正  
112年10月25日第2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第一條之一 (權責單位)

本守則之權責單位為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 第二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三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四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五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

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六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前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 第 七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八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九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同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得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



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該項服務。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

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級以上管理階層者，應陳報至全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不受理。但如其檢舉內容或提供之事證具體且有調查必要者，仍可受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單

位應立即作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如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本公司應依「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辦法」辦理，通報金控母公司，並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 (核定層級)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以服務社會大眾及國內外工商企業，繁榮經濟，安定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 H501021 財產保險業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視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並依法令規定程序，設立分公司、通訊處及代表處(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伍億元，分作伍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及其他服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主管機關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須有本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如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之一 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董事起，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之一 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其董事、監察人由法人之二 股東指派，並得由該法人股東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之組織規程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六、資本額增減之處理。

七、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八、投資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之一

第十六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審查決算及會計報告。

三、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查核本公司一切帳冊、文件及有關之財產目錄資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其月支薪給金額並不得逾本公司薪給表最高薪給之一·六倍。

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法令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解聘時亦同。

總經理月支薪給，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其金額並不得逾本公司薪給表最高薪給之一·四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二至三人，輔助總經理，並得置協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解聘時亦同。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審定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依當年度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  
之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保留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經濟環境及股東權利，在處平穩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得調整現金股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卅九年四月廿九日訂立。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十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六十一年五月九日(61)台財人第三三八六〇號令核定修正。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十一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六十一年八月十二日(61)台財人第三六八一八號令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年會通過第十二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六十三年十月十八日(63)台財人第三七六六一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十三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66)台財錢第一一六五九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廿七日股東年會通過第十四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台財錢第二一一二一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十五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七十年五月廿九日(70)台財融字第一六三〇〇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十六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71）台財融字第一七〇〇七號函准予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五日股東年會通過第十七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七十一年十月九日（71）台財融字第二三六一一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股東年會通過第十八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廿日（74）台財融字第二二四二二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七日股東年會通過第十九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七十五年十月七日台財融第七五〇四二七〇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八日股東年會通過第二十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八十年一月十九日台財融第七九〇三七四一五〇及八十年六月一日台財融第八〇〇一五二三三一號函准予修正，復經八十年八月卅日股東年會追認通過。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二十一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財保第八二二三〇〇六七七號函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職權）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五次修正。